20181015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閱卷不公平 考生權益如何維護

影片: https://youtu.be/MMOOD6WUxhE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時,你們針對律師國家考試增設 400 分的門檻,當時我主要的質疑是評估的基準在哪裡?這會牽涉到太多年輕法律人未來整體生涯的發展,也包括他們的青春歲月。本委員會後來也通過一項決議,請考試院暫緩。你們說時程上來不及,相關公告也都做了,因此無法暫緩。當然這是考試院及考選部的權責,雖然我們做了建議,但是你們最後做了這樣的決定,我們也無可奈何只能尊重。今年增設 400 分的門檻之後所導致的效應,請考選部在今年評分以後,你們可否做一完整的評估報告呢?

主席: 請考選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宗珍: 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我們會做到。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時間呢?過去我向考選部要資料的過程,老實講是非常的痛苦,因為之前要一份評估報告,要了半天都要不到,最後才知道沒有做。部長認為沒有問題,既然要做的話,那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蔡部長宗珍: 今年的考試在 12 月底才放榜,一定要放榜後才能做,請委員至少給我們 3 到 5 月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 等到明年 5 月可以期待報告嗎?

蔡部長宗珍: 我努力在明年 5 月時提出。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是所有考生都非常關心的事情,這也是我上次質詢的重點,就是考試要有鑑別度,對所有考生來講,大家關心的是閱卷到底公不公平的問題。最近有一位考生在去年就與考選部進行行政爭訟,目前台北行政高等法院判決他勝訴,他涉案的是在商標法的考題中,一個老師給他 15 分,另一個給 3 分,差距也太大了。在這位考生取得勝訴後,考選部竟然覺得不服還要提起上訴,針對 15

分到 3 分這麼大差距的評分結果,你們認為這是屬於老師的判斷餘地,還是有什麼其他事由,考選部對於這樣的現象要如何檢討及改進呢?

蔡部長宗珍:這個判決 ……

黃委員國昌: 我看過判決了。

蔡部長宗珍:委員是專家,您很瞭解,其實法官是要求要重閱,理由也說得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 我們先從前面開始看,第一個問題是按照考選部的標準,在一個子題的滿分是 20 分裡,一個老師給 15 分,而另一個給 3 分。我自己也改過考卷,從任何改考卷者及考生的角度而言,滿分是 20 分,一個給 15 分,另一個給 3 分,這是天堂與地獄的差別。在差距這麼大的情況之下,從考選部的立場來看,這是所謂老師的判斷餘地嗎?其次,為什麼在此情況下要讓這種分數繼續下去,而沒有啟動重閱的程序呢?

蔡部長宗珍:平行雙閱是一個很特殊的制度,第三閱被法規嚴格限制,題分要超過三分之一才可以第三閱,這部分不是考選部可以擅自……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討論以三分之一做為計算的基準,在此訴訟裡及接下來的行政程序中,你們最大的爭執之處,如果以總分 40 分來算的話,由於第一子題,兩位老師的評分分別為 12 分及 13 分,這是正常的情況,可是第二子題的差距卻非常大。你們按照閱卷規則應該以總題總分來當成分母,導致在子題中雖然有 15分及 3 分的差距,竟然可以不啟動重閱。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閱卷規則不正是考試院訂定的,按照典試法是授權給考試院訂定,為什麼你們訂出來的閱卷規則是以總分來當分母呢?這是整個爭議的起源。

蔡部長宗珍: 是, 但是法官支持這個規定, 也沒有質疑這個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我現在是按照順序來看,從考試院及考選部的立場,15 分及 3 分是屬於閱卷老師判斷的餘地嗎?

蔡部長宗珍: 這是考選部無權過問的事項。

黃委員國昌: 考選部無權過問的事項,好,沒有關係,請問閱卷規則是誰定的?

蔡部長宗珍: 閱卷規則是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黃委員國昌:這個閱卷規則是以總分當成分母,部長覺得合不合理呢?

蔡部長宗珍:其實,我們已經在檢討這件事情中。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會有檢討結論?

蔡部長宗珍:針對平行雙閱及第三閱啟動的合宜規則,我們希望能重新做思考。

黃委員國昌:上會期我請教部長有關 400 分門檻的部分,部長向全國考生宣布的事情,包括閱卷要如何嚴謹及評分要如何公平,還有考試院及考選部不斷在進行檢討,也進行很多改正措施,言猶在耳!然而事實上的情況,在一個子題裡有 15分及 3 分的天堂與地獄的差別,按照你們自己所頒布的行政命令,也是典試法授權你們的,結果竟然是用這麼粗的東西來當作分母,這樣真的是對考試的公平性和閱卷的公平性有進行徹底的檢討嗎?今天部長突然說你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所以要進行檢討。但是以現在國家考試出題的格式和脈絡來看,一題可以到 100 分,如果一位考生進了考場,一個老師給他 40 分,一個老師給他 10 分,差距高達 30分。但是按照目前的閱卷規則,還不到三分之一,也就是要 33.33%。所以按照目前的規則,在總題分 100 分裡面,你們容許兩位老師之間的差距是一個 40 分、一個 10 分。任何能進行合理判斷的人都知道,這兩個分數是天跟地的差別,為何在現在的規則當中還繼續容許它存在?這樣的規則沒有改正的必要嗎?

蔡部長宗珍:對於這些多年累積下來的規則,我現在是全力逐一檢討,希望……

黃委員國昌:檢討的結論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蔡部長宗珍:對於所有的法規,考選部只有權提出建議案,還要經過考試院……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提出具體的建議,到時考試院院會沒有通過,那是考試委員要負責任。站在考選部的立場,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按照平行雙閱提出建議修正意見?這完全是法規命令的層次,全部是在考試院的職掌裡面,如果考試委員不開會或是開會不討論、不通過,那麼考試委員要負責。我現在只問說,從考選部的立場,相關的建議修正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蔡部長宗珍: 我儘快。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考選部的立場似乎是要針對這個判決提起第二審的上訴,也就是到最高行政法院。按照我自己粗淺的法學見解,考試院勝訴的機率很低,當然或許考試院有什麼重大的法學見解,認為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會贏。我現在只要求考試院幾點,第一,這個分數差距這麼大、這麼明顯,你們是不是應該慎重考慮不要再讓這位考生受折磨?第二,假如你們堅持你們的看法,讓這位考生受折磨,而這位法律人受到的折磨已經超過一年以上,萬一最高行政法院把你們的上訴駁回,這位考生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你們會不會本於誠信的原則誠心地認錯?你們會不會認為反正協議不成,還是要逼他再打民事訴訟?看看要打官司到什麼樣的程度,考試院才願意認錯,才願意賠。第一點,我想先請你們考慮,到底要不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我建議你們再三思,不過我還是尊重你們。第二點,萬一你們提起上訴後被駁回確定,針對這位考生,考試院願不願意給予國家賠償?

蔡部長宗珍:這個案件我們一定會上訴,因為我們有堅實的法律見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如果輸了呢?

蔡部長宗珍:第二點,原審法院判決指出的是,15分的評價是錯的,而不是3分是錯的。第三點,行政機關一定依法行政,而且一定會在保全人民最大權益的情况下依法行政。如果最後考選部敗訴,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保全應考人的權益,不會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到時聲請國家賠償,你們不會再折磨人家嘛!

蔡部長宗珍: 我們會依法行使, 但未必要……

黃委員國昌: 依法行使就是協議不成就逼對方提起國家賠償的訴訟嗎?

蔡部長宗珍:如果真的到那一天,我們會全力在協議階段就維護他的權益。

黃委員國昌:今天秘書長也在這裡,希望部長能記得今天在此所做的承諾。我對國家賠償訴訟有一件事很看不下去,就是在協議階段成立協議的比例非常低,低到讓人覺得很害怕,協議的程序好像只是拖延人民在公法權利遭受侵害時獲得救濟的時間,這是實務上慣行的,公務機關不願扛責任。你們今天表明要上訴,我聽了覺得很遺憾,但是只能表示尊重。如果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你們的上訴,對於這位考生應有的權利保障,我希望考試院能展現出和過去行政機關迂腐的態度完全不一樣的態度。最後我還要再提醒保訓會一件事,上會期我們曾對公務人員安衛辦法作成決議,也就是要求你們對職業安全衛生保護進行檢討。你們在暑假送了一個報告給本席,我看了非常不滿意。郭主委是從勞動部出來的,應該很清楚勞動部的立場,他們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本來就該一體適用,怎麼會因為身分不同而有所不同?你是公務員就比較衰,沒有適用,如果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就可以適用。你們目前提出來的報告跟我們在上會期所作決議的要求,差距非常非常大,我希望保訓會對此事能儘速處理,不要再拿全體公務人員在職場上的生命、健康、安全當作賭注,不論是安衛法的修正,還是有魄力地直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不分公務人員或勞工一體適用,可以嗎?

主席:請保訓會郭主任委員說明。

郭主任委員芳煜: 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和勞動部一直在協商,最近……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協商這種事情,我聽太久了,我需要的是什麼時候有結論。

郭主任委員芳煜: 勞動部初步認為他們做起來是力有未逮,不過我們還是跟他們協商,這個方向跟委員是一樣的,我們希望……

黃委員國昌:這個方向是一樣的,大家都在等喔!

郭主任委員芳煜: 第四條本來就是適用所有人。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